|  |
| --- |
|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系友會獎助學金申請項目**　　　　　　　　　　　　　　　　　　　　　　　 104.02.26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105.10.06第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105.11.26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108.03.12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
| 項目 | 申請條件 | 獎助金額 | 申請方式 | 說明 |
| 成績優異 | 前學年度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為全班前15％。(以家境清寒者或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每班3名) | 第一名＄2500第二名＄1500第三名＄1000 | 於每學年度第2學期開放申請前一學年度之獎助，憑成績單正本一份及申請表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日期另行通知。 |  |
| 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 | 由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對外公開競賽。 | 第一名$3000 第二名$2000第三名$1500 佳作$1000  |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檢附下列文件：1.參加競賽之報名表 2.參加競賽之競賽辦法3.獲獎證明文件（獎狀或獎盃並附電子檔）4.其他佐證資料（如獲獎新聞或影音檔資料等）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
| ~~清~~~~寒助~~~~學~~~~金~~ | ~~檢附申請書、自傳、清寒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 ~~$10,000~~ | ~~每學年三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 此清寒助學金項目依臺北大學財政學系清寒助學金設置辦法發放。 |
| 系學會補助項目 | 1. 迎新宿營$10,000
2. 大財盃$5,000
3. 財政週$5,000
 | 於活動辦理前於系辦填寫申請表，並於活動結束後檢附單據核銷。 |  |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系友會獎助學金申請項目**　　　　　　　　　　　　　　　　　　　　　　　104.02.26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105.10.06第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105.11.26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
| 項目 | 申請條件 | 獎助金額 | 申請方式 |
| 成績優異 | 前學年度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為全班前15％。(以家境清寒者或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每班3名) | 第一名＄2500第二名＄1500第三名＄1000 | 於每學年度第2學期開放申請前一學年度之獎助，憑成績單正本一份及申請表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日期另行通知。 |
| 清寒助學金 | 檢附申請書、自傳、清寒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 $10,000 | 每學年三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
| 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 | 由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對外公開競賽。 | 第一名$3000 第二名$2000第三名$1500 佳作$1000  |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檢附下列文件：1.參加競賽之報名表 2.參加競賽之競賽辦法3.獲獎證明文件（獎狀或獎盃並附電子檔）4.其他佐證資料（如獲獎新聞或影音檔資料等）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 系學會補助項目 | 1. 迎新宿營$10,000
2. 大財盃$5,000
3. 財政週$5,000
 | 於活動辦理前於系辦填寫申請表，並於活動結束後檢附單據核銷。 |